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

碩博士研究生學生手冊

2021.08

目錄 (缺頁數)

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1
入學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7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	8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
教學助理辦法-----	12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14
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6
在學期間	
輔導流程-----	19
110 碩士、博士修習學分表-----	20
學生選課辦法-----	47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9
選課須知-----	52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54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55
醫學研究所績優獎學金審查要點-----	58
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63
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64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65
醫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細則-----	67
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69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70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71
畢業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73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76
博士班研究生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79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3
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85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88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90
碩士班研究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4
學生逕修讀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96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98
研究生應屆畢業相關注意事項-----	101
其他-----	106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對應表

教育目標	主要出路	專業核心能力	內涵描述	能力指標	認知(能力)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譯醫學人才之培育 ● 學術倫理素養之培養 ●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之訓練 ● 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具研發能力之醫事人員	A. 具備跨領域知識與研究技術能力	利用大學與附設醫院之師資與研究資源，建構完整的轉譯醫學研究與教學系統，讓學生可學習多元領域之知能，以培養轉譯醫學之研究人才。	A1 能精研基礎知能與其研究技術	(c)
				A2 能精研臨床知能與其研究技術	(c)
				A3 能涉獵相關領域之知識與研究技術	(b)
				A4 能瞭解轉譯醫學對人類醫療之重要性	(d)
				A5 能掌握醫學領域之發展與趨勢	(d)
	研究人員	B. 具備學術倫理素養	現今學術研究已朝透明化、多元化與快速化發展，學生需能瞭解學術研究之基本道德，以建立公平、公開與公正之科學研究。	B1 能瞭解學術研究之基本道德	(b)
				B2 能瞭解學術倫理之重要性	(c)
				B3 能遵守學術倫理之要求	(c)
				B4 能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d)
	醫師科學家	C. 具備專業知識研究能力	能具有對人類疾病致病機轉、治療與診斷有確切瞭解，並能利用相關研究技術進行科學研究，且進一步進行創新與應用。	C1 能熟悉專業領域知識	(b)
				C2 能熟悉現代科研技術並應用之	(c)
				C3 能接觸多元領域掌握醫學研究之方向 (博班適用)	(d)
		D. 具備訓練邏輯思	能有結構性的分析科學問	D1 能收集專業資料並進行研讀與分析	(d)

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題，運用已知現代研究技術，設計問題之解決策略，並進而執行之，並從資料分析之結果進行科學研究、應用與開發。	D2 能歸納結果並推論關鍵問題	(d)
		D3 能運用方法學的知識設計解決策略	(d)
		D4 能判讀並思考實驗結果	(d)
E. 具備自我學習能力	能因應科技與新領域發展，主動持續不斷透過多元管道學習，促進個人與專業成長。	E1 能正確查詢專業資料	(c)
		E2 能學習其他領域之專長	(b)
		E3 能與領域專家進行討論	(d)
		E4 能應用新知能於專業研究	(c)
F. 具備國際視野	能運用國際語言，與國際學者進行討論與研究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F1 能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	(f)
		F2 能運用國際語言進行討論(博班適用)	(d)
		F3 能謀求國際合作之機會(博班適用)	(f)
能力層次：(a)記憶、(b)了解、(c)應用、(d)分析、(e)評鑑、(f)創作			

入學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並考取本校碩士班者。

(二)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50%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3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30%且在5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3條 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經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並考取甄選通過預研究生之碩士班。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

第4條 第4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

(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6 條 領有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5 條之獎學金。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7 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四、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五、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 六、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9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23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4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8 號函公布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6	高醫學務字第 1081102178 號函公布

- 一、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二)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五、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六、 發放金額：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七、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八、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0.11.1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13號函公布
-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11.08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3078號函公布
- 102.10.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2.11.0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26號函公布
- 103.12.01-0 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4號函公布
- 104.03.16-0 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104.03.3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7號函公布
- 104.10.14 - 0 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11.1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60號函公布

- 一、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列預算支應。
- 三、 助學金額每月 6,000 元。
- 四、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具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投資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 (二) 符合前款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五、 應繳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 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利息）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四)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六、 錄取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決定每學期錄取名額。
- 七、 錄取優先順序：
 - (一) 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以學生家庭年所得較低者優先錄取。
 - (二) 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生家庭現況較為困難者優先錄取。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1	高醫教字第0960008277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高醫心教字第0981101075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心教字第1001102002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3	高醫心教字第1011101065號函公布
102.0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863號函公布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06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0196號函公布
103.11.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2	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7	高醫心教字第1041101064號函公布
104.12.0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1091101985號函公布

第 1 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授課及輔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 係指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外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人員。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助理需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
- 二、教師因特殊需求，得聘用臨床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助理。
- 三、教師未能於本校聘用相關科系或資格相符之教學助理，得聘用國內之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班研究生擔任跨校教學助理，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認證資格。
- 四、協助數位化教學教材製作之助理者，需具備數位教學助理之認證。
- 五、如為僑生、外籍生身分者，應先取得工作證始得擔任。

第 3 條 教學助理職責：

- 一、協助「一般課程」教學：配合課程之需要，進行課程相關準備及協助教師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作業評量及修改、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管理數位網路學園(e-learning)等。
- 二、協助「討論課程」教學：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PBL 教學、TBL 教學或全英語課程討論等。
- 三、協助「實驗/實作課程」教學：配合實驗課或實作課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教學或實作練習，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儀器與材料、協助學生實驗或實作相關之討論、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協助評量修改實驗報告，課後練習指導等。
- 四、協助「數位課程」教學：配合數位化課程之需要，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課程錄影、線上平台維護及數位教學(含 IRS 課程)等。配合課程教學方式進行課堂協助，並帶領學生進行問題討論及解答。

第 4 條 培訓與認證：

- 一、為培訓本校教學助理基本教學知能，本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內容與規範，提升教學相關技能。
- 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符合標準者，即具教學助理資格，始得擔任教學助理。
- 三、擔任「數位課程」之教學助理，應修習數位課程製作之相關培訓課程。
- 四、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增修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之規定，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第 5 條 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

- 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本中心每學期初得依經費來源及狀況訂定教學助理經費申請原則。
- 二、本中心得依教師申請課程類型及當學年度經費狀況核定各課程之聘用教學助理員額、補助金額及工作時數。

第 6 條 經費申請程序及審查：

- 一、本中心於每學期末公告次一學期申請作業，申請教師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 二、本中心依經費狀況及申請課程數審核實際補助金額、聘用教學助理員額及工作時數。
- 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教師自行遴選聘任教學助理，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為原則。

第 7 條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 一、每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課程的教學工作為限，且每月工作時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依本中心核定之薪資額度及協助教學總時數，以下列標準核發：
 - (一)在學學生：
 - 碩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博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2.5 倍計算。
- 三、教學助理必須配合本校人力資源室薪資核撥規定繳交當月紙本工作紀錄表，並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報，且須經聘任教師簽核後，送本中心簽核備查。
- 四、教學助理薪資依實際聘任期間核撥。

第 8 條 考核與獎勵：

-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聘用教師以「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核。
- 二、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期末須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紀錄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 三、實際參與教學助理工作，並履行教學助理相關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教學助理證明書，並遴選出優秀教學助理予以獎勵。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對所聘任之教學助理進行考核，未完成者列入次一學期核定教學助理經費之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2.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20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 3 條 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 第 4 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 第 5 條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第 7 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第 8 條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第 10 條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06.30 高醫院醫函字第 09900023 號函公布
-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11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2 號函公布
- 101.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2.03.28 一〇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04.30 (102) 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0 號函公布
-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醫研所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6.3.23 一〇五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根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所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碩士班：本所各教學分組及該學科之專任教師、臨床教師或本所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碩士班學生。

二、博士班：本所專任教師、臨床教師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博士班學生。

擔任本所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三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與醫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具相關領域在學學生身分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得擔任指導教授，遇有爭議時，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必須包含一名基礎教師及一名臨床教師；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10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五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六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主指導新增研究生最多六名；合聘教師則為二名，且每位主指導教授的總人數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主指導本所研究生每學年度之新進人數可增加至二倍。

七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

書面報告一次，並將書面報告連同會議紀錄繳回本所，由本所所長監督之。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八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所登記，經本所所長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所申請終止，並由本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本所所長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所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申請。

本所應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結果，應於收受第二項通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在學期間

輔導流程

當你有以下困擾：

- 實驗室適應不良
- 想換指導教授
- 研究領域不合、碩士班想換組別
- 學業/課程問題
- 經濟問題
- 因各種因素想休學、退學
- 其他繁不及備載事項

莫急、莫慌、莫害怕，

更不用害羞

你可諮詢輔導、轉介及解決方式的對象：

- 行政老師
- 導師
- 指導教授
- 碩/博班主任
- 所長

心輔組

困擾解決

- 繼續學業

休學或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ACA1	研究倫理教育 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2	第一學年	MSZA1	專題討論1 Seminar 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否
3	第一學年	MSZA2	專題討論2 Seminar 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否
4	第一學年	MIBR6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 Contemporary Research Techniqu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35027 孫昭玲	否
5	第一學年	MGRT2	典範學習 (停開) Role-Model Learning Program	上學期	一般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否
6	第一學年	MFUB1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Fundamental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否
7	第一學年	MPFP1	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 Practice in Fundamental Biostatis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否
8	第一學年	MIMB1	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 Intermediate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否
9	第一學年	MPIP1	進階生物統計實習 Practice in Intermediate Biostatis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否
10	第一學年	MIIP0	創新創業 Introduction to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否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11	第一學年	MPRB1	生醫與智財實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否	2	0	945009 許世賢	否
12	第一學年	MAEP0	進階科學英文 Advance English Presentations in Science (In English)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35011 譚漢詩	否
13	第一學年	MPLE0	實驗室實習 Lab Rot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0	1075001 林文璋	否
14	第一學年	MSTB7	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chemistr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905019 黃啟清	否
15	第一學年	MSCA2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 方法 Methods for Molecular Cell B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05019 黃啟清	否
16	第一學年	MSMB0	分子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4	0	835016 洪義人	否
17	第一學年	MYCS3	營養與免疫學 Nutrition and Immun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785003 張基隆	否
18	第一學年	MPAT2	分離技術之原理與應 用 (含實驗)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of Separative Technology (Lecture and Experiment)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965004 呂濟宇	否
19	第一學年	MSPF3	蛋白質體學 Proteom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885024 邱顯肇	否
20	第一學年	MSJC1	免疫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mmunobiochemistr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85003 張基隆	否
21	第一學年	MSLG3	分子遺傳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Gene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835016 洪義人	否
22	第一學年	MABH0	細胞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ell B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0	4	905020 侯自銓	否
23	第一學年	MBTS5	生物資訊及其應用 Bioinfor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45008 黃阿梅	否
24	第一學年	MBRM0	生物分子模擬 Biomolecular Modeling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1025020 王焰增	否
25	第一學年	MAMM4	分子醫學特論 (-)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Medicine(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675005 何美玲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26	第一學年	MSPK6	進階生理學 Advanced Physi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795062 陳贊如	否
27	第一學年	MAMM5	分子醫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Medicine(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75005 何美玲	否
28	第一學年	MBFT0	骨及軟骨生理學特論 (一) Special Topics in Physiology of Bone & Cartilage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675005 何美玲	否
29	第一學年	MBFT2	骨及軟骨生理學特論 (二) Special Topics in Physiology of Bone & Cartilage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75005 何美玲	否
30	第一學年	MSBN4	基礎神經科學特論 (二) Special Topics in Basic Neuroscience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95062 陳贊如	否
31	第一學年	MSRS6	科學研究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795062 陳贊如	否
32	第一學年	MSRS7	科學研究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795062 陳贊如	否
33	第一學年	MAPS2	生理學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thodology of Physiological Research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35012 蔡克勵	否
34	第一學年	MSCP0	細胞生理學特論 (一) Special Topics in Cellular Physiology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35012 蔡克勵	否
35	第一學年	MSCP1	細胞生理學特論 (二) Special Topics in Cellular Physiology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35012 蔡克勵	否
36	第一學年	MKAH7	基因體學 Genomics (in English)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935041 謝翠娟	否
37	第一學年	MGEN5	人類遺傳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Genet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35041 謝翠娟	否
38	第一學年	MKAH4	進階基因體學 Advanced Genomics (in English)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35041 謝翠娟	否
39	第一學年	MTRG2	表觀遺傳學 Epigenet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40	第一學年	MGMP3	藥物基因體學 Pharmacogenom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1025021 李佳陽	否
41	第一學年	MGMP2	基因與細胞生理學 Gene and Cell Phys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25022 劉于鵬	否
42	第一學年	MSCO7	幹細胞與轉譯醫學 Stem Cell Biology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1025022 劉于鵬	否
43	第一學年	MASW3	科學論文寫作與評論 Scientific Article Writing and Criticism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35041 謝翠娟	否
44	第一學年	MSEM1	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pidemi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915013 杜鴻賓	否
45	第一學年	MRPH1	公共衛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ublic Health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880251 莊弘毅	否
46	第一學年	MMCB3	基礎分子細胞生物學 Foundation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47	第一學年	MIBR1	生物醫學研究新知 The Latest Issue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45009 許世賢	否
48	第一學年	MIBR2	生物醫學研究新知II The Latest Issue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45009 許世賢	否
49	第一學年	MSBC6	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I 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 (in English)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945009 許世賢	否
50	第一學年	MSBC7	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II 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I) (in English)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945009 許世賢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51	第一學年	MTOP3	癌基因體學特論I Special Topics in Oncogenomics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52	第一學年	MTOP4	癌基因體學特論II Special Topics in Oncogenomics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45035 林常申	否
53	第一學年	MSOC0	腫瘤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umor B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45035 林常申	否
54	第一學年	MLDN3	實驗診斷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neral Laboratory for Diagnosis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670014 陳百薰	否
55	第一學年	MSTJ0	生物醫學期刊特論 (一) Bio-Medical Journal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75001 林文璋	否
56	第一學年	MHRT1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特 論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Care Research Methods (in English)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7323 萬德和	否
57	第一學年	MMBS6	神經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Neuroscience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720087 賴秋蓮	否
58	第一學年	MRBN0	行為神經學研究 Researches in Behavioral Neur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20087 賴秋蓮	否
59	第一學年	MRBN1	神經訊息傳遞 Signal Transduction in Neuron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05004 王志煜	否
60	第一學年	MSLM0	睡眠神經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Sleep Scienc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30119 徐崇堯	否
61	第一學年	MSPP0	精神醫學特論(單) Special Topics in Psychiatr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20294 柯志鴻	否
62	第一學年	MCNP2	臨床神經心理學特論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710061 劉景寬	否
63	第一學年	MNAT0	神經心理學銜鑑 Neuro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10061 劉景寬	否
64	第一學年	MBSA0	行為神經專題討論 (一) Seminars in Behavioral Neurology(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710061 劉景寬	否
65	第一學年	MVRT0	神經心理學實習 (一) Practice of Neuropsychology (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710061 劉景寬	否
66	第一學年	MSNY1	神經膠細胞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Neuroglia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1005004 王志煜	否
67	第一學年	MRBN4	神經藥理學 Neuro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1005004 王志煜	否
68	第一學年	MSNY3	神經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Neurob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1025032 陳秀蘭	否
69	第一學年	MSNY2	人類神經及精神疾病 之動物行為模式 Animal Models for Human Neuronal and Psychiatry Disease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25032 陳秀蘭	否
70	第一學年	MSNY4	神經細胞與動物行為 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Neuromal Cell and Animal Behavior Stud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1025032 陳秀蘭	否
71	第一學年	MSPP2	精神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sycho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1025032 陳秀蘭	否
72	第一學年	MRAP1	成癮精神醫學研究 Research in Addictive Psychiatr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820222 顏正芳	否
73	第一學年	MCCM2	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 研究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850198 楊品珍	否
74	第一學年	MALP3	老年精神醫學研究 Research in Late-life psychiatr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840072 陳正生	否

75	第一學年	MAXU1	精神醫學研究方法學 (雙) Psychiatric research method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920294 柯志鴻	否
----	------	-------	---	-----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76	第一學年	MSPT0	病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ath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900141 楊曉芳	否
77	第一學年	MSHV1	組織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ist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0	4	825007 陳世杰	否
78	第一學年	MSHD1	人體解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natom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995007 陳永佳	否
79	第一學年	MCBS3	微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725006 張玲麗	否
80	第一學年	MSIL2	免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mmun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25006 張玲麗	否
81	第一學年	MTTV3	病毒與疾病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Viruses and Disease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1055001 林明宏	否
82	第一學年	MSPI0	寄生蟲學特論 (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Parasitology (Lecture & Laborator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0	4	835019 李俊德	否
83	第一學年	MSBM1	熱帶基礎醫學特論 (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Tropical Basic Medicine (Lecture & Laborator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4	0	955017 林榮峙	否
84	第一學年	MSPP1	寄生蟲感染分子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Pharmacology of Parasitic Infection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955017 林榮峙	否
85	第一學年	MTPR7	藥理學及研究設計 Pharmacology and Study Design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785019 羅怡卿	否
86	第一學年	MACG5	藥物治療學特論 (I) 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4	0	695005 邱慧芬	否
87	第一學年	MACG6	藥物治療學特論 (II) 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0	4	695005 邱慧芬	否
88	第一學年	MSED3	藥物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 of Pharmacoepidem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695005 邱慧芬	否
89	第一學年	MSPO3	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90	第一學年	MSTD2	分子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65040 吳炳男	否
91	第一學年	MCPPI	血管及心臟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785009 葉竹來	否
92	第一學年	MAXB4	神經藥理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europharmacology Research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1065003 李建興	否
93	第一學年	MTDM0	藥物代謝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Drug Metabolism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755016 楊玉嬌	否
94	第一學年	MSTP4	中草藥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rbal 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85019 羅怡卿	否
95	第一學年	MCPN1	藥物相互作用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Drug Interactio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96	第一學年	MCND0	臨床新藥之研發特論 Special Topic on Clinical New Drugs Development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97	第一學年	MCLP4	臨床藥物基因體學特論 Clinical Pharmacogene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98	第一學年	MESC5	英文演說課程特論 (一) Special Lecture for English Presentation (I) (in English)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695005 邱慧芬	否

99	第一學年	MESC6	英文演說課程特論 (二) Special Lecture for English Presentation (II) (in English)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100	第一學年	MANS3	藥理學訊號特論 The Signals of 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755016 楊玉嬌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01	第一學年	MOPT1	眼科藥理學與治療學 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Ocular pharmacology and therapeutic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35006 洪秀貞	否
102	第一學年	MONG0	離子通道與疾病特論 Introduction to ion channel and diseas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65003 李建興	否
103	第一學年	MTMQ0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 (一)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熱醫碩	否
104	第一學年	MTMQ1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 (二)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熱醫碩	否
105	第一學年	MIDE0	傳染病流行病學 Infectious Disease Epidemiology (ID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106	第一學年	MHMI5	熱帶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opic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熱醫碩	否
107	第一學年	MEVC0	醫學昆蟲及病媒管制 Medical Entomology and Vector Control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熱醫碩	否
108	第一學年	MDMI0	微生物感染診斷 Diagnosis of Microbial Infectio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1035010 王聖帆	否
109	第一學年	MSPI3	寄生蟲學研究技術 Research Techniques for Parasit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熱醫碩	否
110	第一學年	MBTF0	呼吸治療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piratory Car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860073 蔡忠榮	否
111	第一學年	MSEQ2	酵素學 Enzym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05019 黃啟清	否
112	第一學年	MSGI1	(微)基因暨轉錄體分 析應用 The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genomics and transcriptom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8	0	975017 許雅玲	否
113	第一學年	MANT1	(微)動物試驗應用 Application of Animal Test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8	0	935041 謝翠娟	否
114	第一學年	MZCF1	基礎醫學與法律 (一) Basics in Medicine and Law(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115	第一學年	MZCF2	醫療訴訟實務一 Practice in Medical Litigation(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116	第一學年	MTTM2	精準醫療及其應用 Precision Medicine and its applic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5009 許世賢	否
117	第一學年	MTTM3	轉譯醫學及精準醫療 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and Precision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55001 林明宏	否
118	第一學年	MPML1	基礎醫學與法律 (二) Basics in Medicine and Law(I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119	第一學年	MPML0	醫療訴訟實務二 Practice in Medical Litigation(I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120	第一學年	MDVC0	進階生技新藥暨價創 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New Biotech Drugs and Value Cre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75001 林文璋	否
121	第一學年	MAIT2	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 照護實務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linical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935025 郭藍遠	否
122	第一學年	MMLO1	醫療法規爭議 (I) Issues in Health Law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0154 李維哲	是
123	第一學年	MPON1	臨床倫理理論與實務 Clinical Ethics: theories to practic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890069 林育志	是

124	第一學年	MTES3	醫學科技與倫理法律 議題 Medical Technology,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870098 林彥克	是
125	第一學年	MCPT3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特 論 Special Topics on Stem Cell Bi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860074 李佳蓉	是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26	第一學年	MCCT0	Python程式設計與機器學習應用 Machine learning with Pyth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45009 許世賢	是
127	第一學年	MHEN0	超頻譜影像工程學 Hyperspectral imaging and engineer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45009 許世賢	是
128	第一學年	MEWT0	環境職業醫學統計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in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公衛碩	否
129	第一學年	MSTE3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Recognition and 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公衛碩	否
130	第一學年	MEOD0	職業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pidemiology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公衛碩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ZA3	專題討論(3) Seminar 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否
2	第二學年	MSZA4	專題討論(4) Seminar 4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否
3	第二學年		碩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下學期	專業必修	6	學術型		否	0	6		否
4	第二學年	MTPN1	學會論文口頭發表 Conference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965014 王昭仁	否
5	第二學年	MVRT1	神經心理學實習 (二) Practice of Neuropsychology (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710061 劉景寬	否
6	第二學年	MBSB0	行為神經專題討論 (二) Seminar in Behavioral Neurology (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710061 劉景寬	否
7	第二學年	MHAD0	中草藥及新藥之抗癌 研發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rbal and New Anticancer Drug Development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695005 邱慧芬	否
8	第二學年	MTMQ2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三)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熱醫碩	否
9	第二學年	MTMQ3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四)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熱醫碩	否
10	第二學年	MFIE0	熱帶醫學田野調查 Field Study of Tropic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13	1	285.6							299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13		17					30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級初試												

註：

備註：

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17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13學分(含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6學分

研究倫理教育1學分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2學分

專題討論4學分：專題討論每學期各1學分，本籍生班級每學期各開3班，外籍生1班，各學組請依本所網站實際公告組別分別選修「不同主負責老師之專題討論」課程班別。

二、各學組學生須修畢各學組核心課程並符合其相關規定，始得提學位論文考試。學組核心課程(屬於選修課程)如下：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轉譯醫學組、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皆無核心課程規定。

◎呼吸治療學組：呼吸治療研究特論2學分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生物化學特論3學分

◎基因流病學組：基因體學1學分、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2學分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一)1學分、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二)1學分、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三)1學分、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四)1學分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神經科學研究法2學分、行為神經學研究2學分、精神醫學特論2學分、神經訊息傳遞2學分、睡眠神經科學特論2學分、(基礎/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2學分，學生從上述核心課程中修習4學分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微免疫組：微生物學特論2學分、免疫學特論2學分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寄生蟲學次組：寄生蟲學分組所開課程修習4學分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基礎藥理學組：藥理學及研究設計4學分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臨床藥理學組：藥物治療學特論(I)4學分、藥物治療學特論(II)4學分、藥物流行病學特論2學分、藥理學特論2學分，學生從上述核心課程中修習4學分

備註：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學生，大學無修習藥理學學分者，應至大學部補修藥理學4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三、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

四、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

五、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六、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1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在學期間發表之paper或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七、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八、英文畢業門檻：9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考試之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同等考試之檢定如下：

CEF Index：B1 Threshold

TOEFL-ITP：500

TOEFL-CBT：173

TOEFL-IBT：61

IELTS：4.5

GEPT：中級初試通過

TOEIC：600

CSEPT第二級：240

Cambridge Main Suite：PET

BULATS：ALTE Level 2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ACA1	研究倫理教育 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否	1	0	935041 謝翠娟	否
2	第一學年	MSZA1	專題討論1 Seminar 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935041 謝翠娟	否
3	第一學年	MSZA2	專題討論2 Seminar 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935041 謝翠娟	否
4	第一學年	MIBR6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 Contemporary Research Techniqu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35027 孫昭玲	否
5	第一學年	MPLE0	實驗室實習 Lab Rot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0	1075001 林文璋	否
6	第一學年	MAEP0	進階科學英文 Advance English Presentations in Scienc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生物碩	否
7	第一學年	MFUB2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EN) Fundament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B)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否
8	第一學年	MIMB2	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 (B) Intermediate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B)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否
9	第一學年	MSTB7	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chemistr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905019 黃啟清	否
10	第一學年	MSPF3	蛋白質體學 Proteom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885024 邱顯肇	否
11	第一學年	MSPK6	進階生理學 Advanced Physi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795062 陳贊如	否
12	第一學年	MKAH7	基因體學 Genom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935041 謝翠娟	否
13	第一學年	MGEN5	人類遺傳學導論 Introduction in Human Genet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35041 謝翠娟	否
14	第一學年	MKAH4	進階基因體學 Advanced Genom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35041 謝翠娟	否
15	第一學年	MGMP2	基因與細胞生理學 Gene and Cell Phys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25022 劉于鵬	否
16	第一學年	MASW3	科學論文寫作與評論 Scientific Article Writing and Criticism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935041 謝翠娟	否
17	第一學年	MSEM1	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pidemi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915013 杜鴻賓	否
18	第一學年	MRPH1	公共衛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ublic Health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2	2	880251 莊弘毅	否
19	第一學年	MMCB3	基礎分子細胞生物學 Foundation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20	第一學年	MSBC6	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I 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945009 許世賢	否
21	第一學年	MSBC7	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II 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0	3	945009 許世賢	否
22	第一學年	MHRT1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Care Research Method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醫管資	否
23	第一學年	MSIL2	免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mmun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725006 張玲麗	否
24	第一學年	MACG5	藥物治療學特論 (I) 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4	0	695005 邱慧芬	否
25	第一學年	MACG6	藥物治療學特論 (II) 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0	4	695005 邱慧芬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26	第一學年	MSPO3	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27	第一學年	MCND0	臨床新藥之研發特論 Special Topic on Clinical New Drugs Development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28	第一學年	MESC5	英文演說課程特論 (一) Special Lecture for English Presentation (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695005 邱慧芬	否
29	第一學年	MESC6	英文演說課程特論 (二) Special Lecture for English Presentation (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30	第一學年	MTMQ4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一)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熱醫碩	否
31	第一學年	MTMQ5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二)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熱醫碩	否
32	第一學年	MIDE0	傳染病流行病學 Infectious Disease Epidemiology (ID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33	第一學年	MHMI6	熱帶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opic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2	0	熱醫碩	否
34	第一學年	MEVC3	醫學昆蟲及病媒管制 Medical Entomology and Vector Control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熱醫碩	否
35	第一學年	MDMI0	微生物感染診斷 Diagnosis of Microbial Infectio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否	0	2	1035010 王聖帆	否
36	第一學年	MSPI4	寄生蟲學研究技術 (EN) Research Techniques for Parasitology (E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否	3	0	熱醫碩	否
37	第一學年	MSHV3	組織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ist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否	0	4	825007 陳世杰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ZA3	專題討論3 Seminar 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2	第二學年	MSZA4	專題討論4 Seminar 4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1035002 師健民	否
3	第二學年		碩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上學期	專業必修	6	學術型		否	6	0		否
4	第二學年	MTPN1	學會論文口頭發表 Conference Oral Presentatio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965014 王昭仁	否
5	第二學年	MTMQ6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三)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1	0	熱醫碩	否
6	第二學年	MTMQ7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 醫學新知(四)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否	0	1	熱醫碩	否
7	第二學年	MFIE0	熱帶醫學田野調查 Field Study of Tropic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13		82					95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13		17					30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級初試												

註：

1. Students have to complete 30 credits (including 7 credits for required courses, 17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and 6 credits for thesis). 應修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17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1-1. Required courses: (13 credits) 共同必修課程：13學分(含碩士論文)：

- A. Dissert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6 credits) 碩士論文6學分
- B. Seminar (4 credits, 1 credit each semester) 專題討論4學分(專題討論每學期各1學分)
- C. Contemporary Research Techniqu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 (2 credits)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2學分
- D. 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1 credits) 研究倫理教育1學分

2. Students must fulfill 24 credits, including required courses and elective courses in order to submit graduation application.

3. Students can take 15 credits maximum for each semester.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

4. Students who take an undergraduate course shall pass it with the score of 60 or above, and shall have no make-up test if failed. The credits and scores of the undergraduate cours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to the average grades and total credits of semester and for graduation.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5. Students must participate in conference at least once before graduation application. Format can be either 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s at the conference and students must be the first author of the poster and presenting their own, original work. Students may waive this requirement with advisor's consent if publishing research may affect the patent application. All papers or posters tha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during academic years should be titled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1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在學期間發表之paper或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6.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self-learning on the website of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nd pass the online test to get the certificate in the first semester.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7. Students must submit English Proficiency Exam before applying graduation exam. 英文畢業門檻：98學年度起入

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考試之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CEF Index : B1 Threshold

TOEFL-ITP : 500

TOEFL-CBT : 173

TOEFL-IBT : 61

IELTS : 4.5

GEPT : 中級初試通過

TOEIC : 600

CSEPT第二級 : 240

Cambridge Main Suite : PET

BULATS : ALTE Level 2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SMN0	專題討論(一) Seminar(I)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醫管資	否
2	第一學年	MPML2	機器學習原理 Principle of Machine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3	第一學年	MHIT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II)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醫管資	否
4	第一學年	MIBA1	大數據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下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醫管資	是
5	第一學年	MACA1	研究倫理教育 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6	第一學年	MTTM2	精準醫療及其應用 Precision Medicine and its applic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5009 許世賢	否
7	第一學年	MTTM3	轉譯醫學及精準醫療 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and Precision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55001 林明宏	否
8	第一學年	MAIT1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 以食道癌內視鏡診斷 為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as an example of endoscopic diagnosis of esophag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臨床碩	否
9	第一學年	MPST3	醫務管理與資訊學特 論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care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醫管資	否
10	第一學年	MBSI0	生醫訊號與影像處理 Biomedical signal and image process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11	第一學年	MITA1	物聯網應用與實作 Internet of Things: A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否
12	第一學年	MIRT0	資訊檢索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否
13	第一學年	MLAIO	人工智能在臨床研究 的應用：專題討論 (一) Seminar in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medical research(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醫管資	是
14	第一學年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醫管資	是
15	第一學年	MFST0	資訊安全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醫管資	否
16	第一學年	MTLCO	智慧型學習與計算專 題特論 Topics in Intelligent Learning and Computatio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醫管資	否
17	第一學年	MAIIO	人工智慧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醫管資	是
18	第一學年		醫療專家系統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Medical Expert System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醫管資	是
19	第一學年	MLAI1	人工智能在臨床研究 的應用：專題討論 (二) Seminar in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medical research(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醫管資	是
20	第一學年	ADSE0	系統分析與設計(原 中山大學遠距課程) System Analysis Desig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否
21	第一學年	ADTS1	資料庫系統(原中 山大學遠距課程) Database System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否
22	第一學年	MAIT2	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 照護實務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linical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935025 郭藍遠	否

23	第一學年	MCCT0	Python程式設計與機器學習應用 Machine learning with Pyth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45009 許世賢	是
24	第一學年	MHENO	超頻譜影像工程學 Hyperspectral imaging and engineer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45009 許世賢	是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碩士論文 Thesis	下學期	專業必修	6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6		否
2	第二學年	MOMD0	最佳化方法 Optimization Method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否
3	第二學年	MIDM1	資料探勘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Data Min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4	第二學年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應用 Computer Vision and Deep Learning Application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5	第二學年	MDAN0	決策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Decision Analysi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6	第二學年		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7	第二學年		社群網路分析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8	第二學年		文字探勘 Text Min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醫管資	是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15		72					87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15		15					30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級初試												

註：

1. 本科目學分表適用於本所碩士班選擇AI組之研究生，學生至少修滿30學分，必修課程9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學分15學分)方能畢業。
2. 選修課程除AI組相關課程外，亦可修習本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
3. 碩士班AI組之研究生須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Python(I)及Python(II)，為其上述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4.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5. 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1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在學期間發表之paper或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6.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7. 英文畢業門檻：9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考試之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同等考試之檢定如下：

CEF Index：B1 Threshold
 TOEFL-ITP：500
 TOEFL-CBT：173
 TOEFL-IBT：61
 IELTS：4.5
 GEPT：中級初試通過
 TOEIC：600
 CSEPT第二級：240
 Cambridge Main Suite：PET
 BULATS：ALTE Level 2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EDU0	醫學教育與學習理論 Educational and learning theories in medical education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890069 林育志	是
2	第一學年	MEDU1	醫學教育研究概論 Medical education research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865021 呂佩穎	是
3	第一學年	MEDU2	課程設計與教學法 Curriculum design and instructional methods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865021 呂佩穎	是
4	第一學年	MEDU3	教育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1087121 鄭怡玲	是
5	第一學年	MACA1	研究倫理教育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6	第一學年	MEDG0	醫學人文教育議題與 新趨勢 Topics and new trends of medical humanitie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865021 呂佩穎	是
7	第一學年	MEDG1	醫學教育量化研究方 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 medical educatio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1025005 陳建州	是
8	第一學年	MEDG2	醫學科技與倫理 Medical technology and eth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870098 林彥克	是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醫學教育專題討論 (一)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45005 蔡淳娟	是
2	第二學年		學術論文寫作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865021 呂佩穎	是
3	第二學年		醫學教育課程設計與 評量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edical educ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45005 蔡淳娟	是
4	第二學年		質性研究方法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30578 黃志中	是
5	第二學年		醫學人文教育專題討 論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865021 呂佩穎	是
6	第二學年		醫學教育專題討論 (二)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865021 呂佩穎	是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10		16					26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0	16	0	14	0	0			30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級初試												

註：

備註：

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必修課程：16學分(含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6學分

研究倫理教育1學分

醫學教育與學習理論2學分

醫學教育研究概論2學分

課程設計與教學法2學分

教育評量1學分

醫學教育專題演講(一)2學分

二、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

三、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

五、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六、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1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在學期間發表之paper或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七、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八、英文畢業門檻：9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考試之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同等考試之檢定如下：

CEF Index：B1 Threshold

TOEFL-ITP：500

TOEFL-CBT：173

TOEFL-IBT：61

IELTS：4.5

GEPT：中級初試通過

TOEIC：600

CSEPT第二級：240

Cambridge Main Suite：PET

BULATS：ALTE Level 2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ACA0	學術研究倫理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945008 黃阿梅	否
2	第一學年	MSCC3	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75017 許雅玲	否
3	第一學年	MATM4	轉譯醫學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45035 林常申	否
4	第一學年	MSSX6	專題討論(I) Seminar(I)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945009 許世賢	否
5	第一學年	MBOT2	生物技術的研究應用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in Research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935027 孫昭玲	否
6	第一學年	MSSX7	專題討論(II) Seminar(II)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945035 林常申	否
7	第一學年	MPRB2	進階生醫與智財實務 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25020 王焰增	否
8	第一學年	MIIP1	進階創新創業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800139 陳芳銘	否
9	第一學年	MAVB1	高級生物統計學特論 Advanced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否
10	第一學年	MAEM1	高級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pidemi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2	915013 杜鴻賓	否
11	第一學年	MAPA6	高級病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ath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2	900141 楊曉芳	否
12	第一學年	MAHT0	高級組織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Hist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2	825007 陳世杰	否
13	第一學年	MAMG2	高級醫學遺傳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edical Genetics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2	915013 杜鴻賓	否
14	第一學年	MAGL1	高級實驗診斷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General Laboratory for Clinical Diagnosis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2	670014 陳百薰	否
15	第一學年	MAPH0	高級公共衛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ublic Health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2	880251 莊弘毅	否
16	第一學年	MSCD4	高級現代臨床醫學特 論(I)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I)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810070 陳彥旭	否
17	第一學年	MACG0	高級藥物治療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4	0	695005 邱慧芬	否
18	第一學年	MESC7	高級英文演說課程 Special Lecture of English Present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685003 許勤	否
19	第一學年	MABT1	高級熱帶基礎醫學特 論(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Tropical Basic Medicine(Lecture & Laborator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4	0	955017 林榮峙	否
20	第一學年	MSCD5	高級現代臨床醫學特 論(II)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II)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3	720140 關崧麗	否
21	第一學年	MAPT0	高級寄生蟲學特論 (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arasitology (Lecture & Laborator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4	835019 李俊德	否
22	第一學年	MAIM1	高級免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Immun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4	725006 張玲麗	否
23	第一學年	MABG0	高級細胞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Cell B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4	905020 侯自銓	否

24	第一學年	MBFU0	高級骨及軟骨生理學 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Bone and Cartilage Phys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675005 何美玲	否
25	第一學年	MAWP1	高級臨床藥物監測特 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Drug Monitoring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26	第一學年	MASP0	高級藥物相互作用特 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Drug Interactio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695005 邱慧芬	否
27	第一學年	MAMG1	高級遺傳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Gene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680026 鍾育志	否
28	第一學年	MACP2	高級心臟血管藥理學 特論 Advanced Topics in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0	785009 葉竹來	否
29	第一學年	MFIE2	進階熱帶醫學 Advanced Topics on Tropical Medicin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30	第一學年	MFIE4	熱帶醫學研究趨勢 (一) Research Trend of Tropical Medicine(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31	第一學年	MFIE6	熱帶醫學研究趨勢 (二) Research Trend of Tropical Medicine(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1035002 師健民	否
32	第一學年	MSG11	(微)基因暨轉錄體 分析應用 (M) The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genomics and transcriptom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8	0	975017 許雅玲	否
33	第一學年	MANT1	(微)動物試驗應用 (M) Application of Animal Testing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8	0	935041 謝翠娟	否
34	第一學年		高級基礎神經科學特 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Basic Neuroscience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2	795062 陳贊如	否
35	第一學年		高級轉譯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750161 蔡英美	否
36	第一學年	MBTW0	(微)高階生醫研發 平台實作 (M)The platform and advanced instruments for biomedicine research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8	0	975017 許雅玲	否
37	第一學年	MTTM1	進階精準醫療及其應 用 Advanced Precision Medicine and its applic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945009 許世賢	是
38	第一學年	MDVC0	進階生技新藥暨價創 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New Biotech Drugs and Value Creation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1075001 林文璋	是
39	第一學年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特 論 Special Topics on Stem Cell Bi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860074 李佳蓉	是
40	第一學年	MSAK1	高級暴露評估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xposure Assessment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2	0	公衛博	否
41	第一學年	MSAM1	高級風險評估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Risk Assessment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公衛博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SW1	專題討論 Seminar	學年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1	975017 許雅玲	否						
2	第二學年	MALT1	醫學專題研究 Topics in Medical Research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945009 許世賢	否						
3	第二學年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學年	專業必修	1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2	0		否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27				86.4										113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27				3										30			
英檢別		博士班英檢畢業等級																	

註：

【註】

- 一、 獲有醫學有關碩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30學分（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3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方得畢業。
 - 二、 醫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36學分（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9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方得畢業。
 - 三、 研究生每學期可修15學分，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
 - 四、 學生可選擇修習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轉譯醫學」（3學分；開設課號：8021002；全英視訊授課）。
 - 五、 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1/3（含）為原則。
 - 六、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課程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七、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八、 英文畢業門檻：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 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3次，且考試成績未符合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需檢送3次英檢考試之成績單於系所查核。）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ACA0	學術研究倫理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935041 謝翠娟	否
2	第一學年	MSCC3	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Cellular Biology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75017 許雅玲	否
3	第一學年	MATM2	轉譯醫學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否	3	0	945035 林常申	否
4	第一學年	MSSX2	專題討論(I) Seminar(I)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945009 許世賢	否
5	第一學年	MBOT2	生物技術的研究應用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in Research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935027 孫昭玲	否
6	第一學年	MSSX3	專題討論(II) Seminar(II)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945035 林常申	否
7	第一學年	MAIM1	高級免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Immun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4	725006 張玲麗	否
8	第一學年	MFIE2	進階熱帶醫學 Advanced Topics on Tropical Medicin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1035002 師健民	否
9	第一學年	MFIE4	熱帶醫學研究趨勢 (一) Research Trend of Tropical Medicine(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0	1035002 師健民	否
10	第一學年	MFIE6	熱帶醫學研究趨勢 (二) Research Trends of Tropical Medicine(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	1035002 師健民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0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00528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 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 流模組	推薦預研 生選課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SW0	專題討論 Seminar	學年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1	1	975017 許雅玲	否						
2	第二學年	MALT1	醫學專題研究 Topics in Medical Research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2	945009 許世賢	否						
3	第二學年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學年	專業必修	12	學術型&實務型		否	0	12		否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27				8										35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27				3										30			
英檢別		博士班英檢畢業等級																	

註：

Ph.D. students holds a master's degree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including 15 credits for required courses , 3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and 12 credits for thesis.

Ph.D students with ONLY M.D. degree must complete 36 credits before graduation, including 15 credits for required courses , 9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and 12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can take 15 credits maximum for each semester.

Students who take an undergraduate course shall pass it with the score of 60 or above, and master course with the score of 70 or above. There shall have no make-up test if failed. The credits and scores of the undergraduate courses and master cours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to the average grades and total credits of semester and for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self-learning on the website of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nd pass the online test to get the certificate in the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must submit English Proficiency Exam before applying graduation exam.

Requiremen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Exam

Students must take one of following tests:

TOEFL score: (ITP) 500, (CBT) 193 or (IBT) 68 or above.

GEPT: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of High Intermediate Level of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

TOEIC: 600 or above.

IELTS: 5.5 or above.

Students who fail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Exam 3 times can take the English course and must pass the course.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課務組

Division of Curriculum

109 學年度



選課須知

(見 p.46)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http://wac.kmu.edu.tw>)

D.1.12.網路選課

如果您對選課內容有任何的問題或意見，請告訴我們。我們非常歡迎您提出的批評與建議。

(查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謝小姐分機 2431)

請於下方所提供的空白處輸入您的問題或意見：

請告訴我們如何與您取得聯絡：

稱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選課時程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12 網路選課查詢），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

上網選課網址 <http://wac.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60 號函公布
109.0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2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3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 第 3 條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主，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 第 5 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 第 7 條 學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輔導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並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 第 8 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 12 週開始申請並於第 13

週結束前，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辦理至多兩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成績欄上註記。
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辦理停修退選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第 9 條 學士班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學生之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須於每學期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加修學分至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因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得降低學生選課學分數，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惟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第 10 條 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達上限，並符合下列之一者，經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加修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修讀雙主修。
-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 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
- 六、轉系生。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需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第 12 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需先修修畢先修課程且及格方得修讀後修課程。

第 13 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第 14 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3、5、7、8、9、12 條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59 號函公布
108.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230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2986 號函公布
109.0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1 號函公布
109.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5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2、3、11 條
109.06.2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867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跨校轉系所生。(不含校內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跨校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學位學生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五、符合第二條第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為限，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

提高或降低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跨校轉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 10 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選課須知

1. 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為主，無須繳交選課清單，所有本所及他所科目均可在網路選修，分為預選課及加退選。延修生修習九個學分以下及研究所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數者，繳交選課清單時，需附學分費繳費證明。
2. 選課程序請依選課網址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於D.1教務資訊→D.1.12網路選課進行選課，選課資料皆以學生資訊系統 D.1.22 課表查詢 為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含加退選後），應在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學分數範圍內 (<http://www.kmu.edu.tw/~academic>)。
3. 所有 mail 通知皆以學校信箱為主，若收到教務處通知後，請儘速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若收到教務處電話聯絡，請於 **3 天內** 至教務處更改選課內容；如有任何選課問題，請同學儘速至教務處辦理。線上化流程如下：

二、線上化流程



三、紙本選課

- 選修不開放他系課程。
⇒ 填寫「加退選申請單」
- 超修課程。
⇒ 填寫「課程超修同意書」
- 選修衝堂課程（如：服務學習）。
⇒ 撰寫同意衝堂簽呈，由教務長核准後方得修課
- 跨校選修課程。
⇒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方可至對方學校選課
- 學期總學分數低於9學分以下（延修生、延畢生）
⇒ 列印選課清單，繳至教務處審核，並至出納組繳費

4. 碩士班選課，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1) 務必選修所屬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專題討論。
 - (2) 請依本所網站實際公告組別分別選修專題討論班別。
 - (3) 選課系統會自行代入所有列為必修之課程，請務必選對所屬之專題討論班別，並自行刪除選課單上系統自動帶入之重覆課程，如：非該學組碩一生選修之專題討論。
 - (4) 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 15 學分，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5. 博士班、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選修課程學分 規定如下：

類別	必修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備註	
博士班	15	3	一、獲有醫學有關碩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二、醫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24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每學期可修 15 學分。 四、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碩士班	7	17	一、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4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7 學分，該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科目 17 學分]，並符合該學組之相關規定，始得畢業。 二、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 15 學分。 三、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四、 <u>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u> ，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 1 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 五、 <u>在學期間發表之 paper 或 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u> 六、9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始得畢業。 七、 <u>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u>	
	各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			
	學組	核心課程學分		其他選修學分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0		17
	轉譯醫學組	0		17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	0		17
	呼吸治療學組	2		15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3		14
	基因流病學組	3		14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4		13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	4		13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	4		13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4	13		

開課科目以當學期教務處課務組公佈之科目為準。

6. 預選課結束後，所有科目一律在網路上進行加、退選。
7.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請勿在網路上選課。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 實施方式：
 - (一) 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須出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學校經費。

第 3 條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 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 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

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第 8 條 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

一、兼任助教助學金：

(一) 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

(二) 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績優獎學金審查要點

105.10.14 105 學年度醫學研究所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規定，訂定醫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審查要點。
- 二、本所依本審查要點之規定獎勵本所博碩士研究生。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除本所碩、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和在職學生不得申請外，其餘本所博碩士班學生學期間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皆可申請。
- 四、推薦名額及核發金額依學務處每學期核定，各年級分配名額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分配核定。
- 五、博士班以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碩士班分別以碩一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作為頒發獎勵之依據。總分同分者，博士班以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之總積分；碩士班以該學期修習之所有學科總平均高者為優先。
 - (一)智育成績：必修學分分數、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分數之總分為智育成績。
 1. 必修學分分數：兩科以上者，**學分數加權後平均乘 0.1**。
 2. 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
 - (1)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性質比賽獲獎(如戰國策等)，獲獎日期或專利被接受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者可列入計分：**5分/件**。
 - (2) 專利申請通過者，國外專利**10分/件**，國內專利**5分/件**。
 - (3) 論文分類：
 - I. 期刊論文(SCI、SSCI、國科會優良刊物) 期刊領域排名小於等於 20%：**10分**，期刊領域排名大於 20%：**5分**
 - II. 國際性研討會口頭報告：**5分**；海報論文：**3分**
 - III.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及正式研討會之口頭報告：**3分**
 - I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獲獎：**2分**
 - 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1分**
 - (4) 論文或學會報告之作者分級加權：
 - I. 第一或通訊作者：**1分**
 - II. 第二作者：**0.5分**
 - III. 第三及以後作者：**0.25分**
 - (5) 刊物或研討會等級與作者排序相乘所得分數為論文分數。
 - (6) 期刊論文被接受日期或研討會報告發表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計分。
 - (7) 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報告須以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才列入計分。
 3.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分數：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內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並完成學校申請程序者：**0.25分**。
 - (二)服務成績：於獎學金申請日期前一學期內可列入計分。
 1. 擔任班級幹部：
 - (1) 班代：**2分**

(2) 畢委：1分

2. 其他協助、配合系所推廣、招生宣傳活動等相關事項或擔任相關推廣活動代表，且經所長、學科主任或碩、博班主任推薦者：合計最高1分。

3. 其他具服務證明之優良服務事蹟，且經所長、學科主任或碩、博班主任推薦者：合計最高2分。

六、申請本獎學金學生，須於開學後兩週繳交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論文發表、獲獎或專利申請通過證明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

七、本所將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將申請學生相關資料提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八、本評分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表	
姓名				所別級		博 碩 所		學 號				性 別	
前 學 期 成 績	學 業		操 行		所 長 推 薦 評 語								
申 請 資 格	<p>(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由各學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優秀之研究生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p> <p>(2) 各系所推荐績優獎學金之研究生時，請提出初審之標準或辦法。</p> <p>(3)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請領研究生績優獎學金。</p> <p>(4)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p>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指 導
教 授

(蓋 章) 學系主任或所 長

(蓋 章)

高雄醫學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 二、 蒐集之目的：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及聯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作業相關事宜。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
- 四、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研究生績優獎學金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話、書面)。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
- 六、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辦理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申請上有所影響。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格

學號	姓名	碩、博 所級別	性別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蓋章
一、 學習 教學			
二、 行政 事務			
<p>申請資格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而未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2.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之研究生。 3.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決之。 4. 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在校內不得申請助學金，若發現此情形，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其行為將提報學務會議議處。 5. 本人對以上（1）-（4）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本人簽名： _____</p>			
<p>研究生聯絡電話： _____</p> <p>研究生 e-mail： _____</p>			

指導
教授

(蓋章) 系主任或所長

(蓋章)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l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l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105.03.18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
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 一、 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三、 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 3 個月以內為限。
- 四、 短期研習學生同時段、同地點補助名額最多 3 名學生為限，並由各學院初步審議後將補助名單提供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 五、 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修期限：至少 1 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徵選條件：
 -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六、 申請補助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 七、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 (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28天(含假日)以上。
- 八、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
- 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十、 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補助經費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十一、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十二、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三、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四、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遴選細則

88.07.29 (88)高醫法字第 0 三八號函訂定頒布
91.06.2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08.05 (91)高醫校法(二)字第 0 一六號
92.04.22 高醫校法字第 0920200012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8.06.29 (98)高醫院醫函字第 09800018 號函公布
99.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3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1 號函公布
100.06.23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7.08 (100)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5 號函公布
106.10.26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學院為獎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及長期交換，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第十三條訂定本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細則獎勵對象為本學院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獎勵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獎勵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第 3 條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依時程分為以下三項：

一、短期交流：出國期間少於 28 天(含假日)。

二、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 28 天(含假日)以上(含)。

三、長期交換：應至少 1 學期以上(含)，且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 4 條 獎勵名額由學院初評，交付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本細則各項獎勵金額由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當年度出國獎勵金將依據年度校方核撥預算額度內支應。本學院各系、所獎勵金額按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每年度配合本校經費核銷期限所設收件截止日前未提出申請之系、所，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系、所學生申請。

第 5 條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徵選條件：

(一)大學部學生應於本學院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學院就讀滿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四)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五)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院學生可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二、名額：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三、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其減免標準另依本校規定。

四、長期交換研習機構：須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第 6 條 本獎勵金申請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學院提出，經學院依本細則初審通過

後，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須經校方核定者，不在此限，但需酌減獎勵金。

第 7 條 各系、所每年得視實際需要預先辦理甄試遴選學生，經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獎勵項目與金額後，由各系、所當年度分配之獎勵金核支。

第 8 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以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學院為第一名義發表為優先。每篇申請學生以 2 名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第 9 條 經核定且受獎勵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出入境時請優先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境戳章，始得核銷獎勵金。

第 10 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勵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勵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 13 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簽請國際事務處核定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94.10.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7 號函公布
97.03.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9 高醫心國字第 0971104417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5 號函公布
101.01.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2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477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338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
一、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二、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情況特殊，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助金。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具體計畫書(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
- 第四條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
- 第五條 一、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
二、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本處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
- 第六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
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
- 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處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機票證明(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102.12.27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
103.04.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
106.07.27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8080號函備查 第1及第2條、第4至6條、第8及第9條
107.03.1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4958號函備查 第3條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含學系碩、博士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理。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訂定轉所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第 4 條 研究生申請轉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於規定期限內，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教務處彙整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第 5 條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
- 第 6 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系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博士班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就讀。
- 第 7 條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
- 第 8 條 同系所內申請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106.6.6 105 學年度醫研所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或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以下，且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得申請轉所。於規定期限內，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由本所研究生轉所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查決議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甄審會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4 名，由所長自本所教師中遴聘之。
- 第四條 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得提出申請轉入本所：
(一) 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轉所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 研究所轉所申請表。
(二)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自傳（含轉所原因）及未來學習計畫書。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審查標準：
(1) 書面審查 30%。
(2) 面試 70%。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轉本所審查結果經甄審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所長、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第八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就讀。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
-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畢業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4 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

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 5 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 6 條 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7 條 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

第 9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者，其入學專業論文不得作為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
-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4 號函公布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 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 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 1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本校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八)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九)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

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六、審定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經審結後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博士班研究生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91.02.05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醫學系系務暨醫學院院務聯席會議

91.04.04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4.24(91)高醫校法(三)字第 00 六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及提升本所研究水準，研究生須在指導教授與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導下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 第二條 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所長圈選四到六名組成之。研究生為基礎研究者須包含至少一名臨床學科教師；為臨床研究者需包含至少一名基礎學科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所長選定之。
- 第三條 指導教授需在博士班研究生二年級結束前，提報委員會名單至本所。委員因故請辭，由所長遴選遞補。
- 第四條 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從三年級開始，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由研究生填寫研究進度報告，在報告前一星期送各委員及本所，並負責聯繫委員和安排會議事宜，委員會需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出國或休學滿半年以上，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
- 第六條 研究進度報告需舉行至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研究已達一定水準，同意不需繼續進度報告為止。研究生需完成研究進度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書寫內容規範

- 一、封面：包括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委員及報告日期（一頁）。
- 二、中文摘要（一頁）。
- 三、進度報告內容（包括以下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內容至少四頁）。
 - 1、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 2、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 3、材料與方法。
 - 4、所得結果及討論。
 - 5、未來研究方向。
 - 6、引用文獻（最多十五篇）。
- 四、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附上供參考。

*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1.5 space)。

*進度報告於發表日一星期前送至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研究進度報告
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指導教授：

報告題目：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本學年度第____次報告

進度內容評估：

- | | | | | |
|-----------------------------|-----------------------------|------------------------------|-----------------------------|----------------------------|
| (1) 對於题目的背景了解程度、假設的合理性(30%)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2) 研究設計的嚴謹度與可行性(30%)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3) 本研究往後之可行性(20%)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4) 表達是否清晰合邏輯(20%)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5) 本學年是否需要重新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

評分：

建議事項：(由委員填寫，不足頁請另紙繕寫)

論文指導委員會

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條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條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2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7556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點
109.01.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

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繳交資料、考核方式、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0.01.18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3.24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06 (100) 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03號函公布
106.03.21 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105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7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第三條 本所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本校、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所長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

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醫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本所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研究計畫書乙份。

本所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醫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資格考核方式：撰寫研究計畫，考試共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研究生須於申請前一學期末繳交和博士論文主題不同之研究計畫題目兩題及摘要各一頁，併同博士論文之題目及摘要，由所長召集資格考審查委員會審核。研究生依據資格考審查委員會選定之題目，參考本所之計畫書格式寫成完整之研究計畫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給本所。

第二階段：口試前，本所應就研究生所提之「研究計畫書」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研究生需根據考評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書。

第三階段：口試。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第六條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考評意見表。
- 二、研究生所提之研究計畫書及口頭報告。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第七條 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四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第八條 本細則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據修正前(100.07.06 公布版)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考核繳交文件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附資料

- 1.資格考核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須經由學生資訊系統 D.1.43，網路填寫申請書內容後列印簽章)。
- 2.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3.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請逕自教務處申請)
- 4.指導教授推薦兩位委員名單(一位校內，一位校外南部院校為主)。
- 5.最近一次進度報告評審結果乙份。(含報告日期及相關資料)
- 6.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七份(依資格考計畫書範本撰寫)。

檢送日期：_____

送件人：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合乎申請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_____

日期：_____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 3 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

四、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範如下：
 - 1、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2、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3、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4、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科技獎者為限。
 - 5、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申請畢業學位考試繳交文件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檢附資料：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乙份。(含口試委員名單，需填寫完整資料)
(依教務處規定考試申請書須自學生資訊系統 D.1.42 繕打內容後列印並簽章)。
- 2.論文初稿乙本。
- 3.論文原創性比對整份報告 (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報告第一頁須有申請者及指導教授簽名)
- 4.發表論文影本乙份。
(申請人須標明本人、指導教授(主指導與共同指導)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 5.JCR 證明乙份。(請根據發表年份當年或前一年的版本)
- 6.碩博士班畢業生在學相關資料明細表 Word 檔。(繳交電子檔)
- 7.填覆應屆畢業生個人資料 Excel 檔 (繳交電子檔)
電子檔寄至 bettyhsia@gap.kmu.edu.tw
- 8.接受刊登發表 paper 上網登錄證明 (指導教授登錄 T.3.04，之後學生登錄 D.7.01。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

檢送日期： _____

送件人： 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依據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1.95 學年度以後入學 二篇 > 2.0

合乎申請

2.93 學年度以後入學 二篇 > 1.5

不合乎申請

3.93 學年度以前入學 一篇 > 1.5

審查人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碩士班研究生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647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70 號函公布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4 號函公布
105.11.04	一〇五學年度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27	一〇六學年度研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7.05.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高醫教字第 1091101373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細則，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於其施行細則中自訂。
- 第 4 條 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 5 條 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准設立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依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 6 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至遲於十二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惟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得視情況，於當學年十二月底接受申請，並由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完竣，檢送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送教務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前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 第 7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備齊文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人數大於錄取名額時，應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8 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 9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 10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 12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自訂。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96.03.13 九十五學年度醫研所所務會議通過
96.03.22 九十五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高醫院醫法字第 09600017 號函公布
102.05.08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102)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所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 一、應屆畢業學士班：
- (一)認定基準：
1. 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20%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為前 30%)。
 2. 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含)以上；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異。
- (二)考核方法：
1. 學業成績佔 15%。
 2. 研究計畫書佔 15%。
 3. 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30%。
 4. 面試佔 40%。
- 二、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一)認定基準：
1.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2. 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 (二)考核方法：
1. 在學成績佔 40%。
 2. 面試成績佔 60%。
- 第四條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
- 第六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
-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
- 三、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推薦信格式由所內制定）。
- 四、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劃書、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 五、實驗室實作經驗證明書。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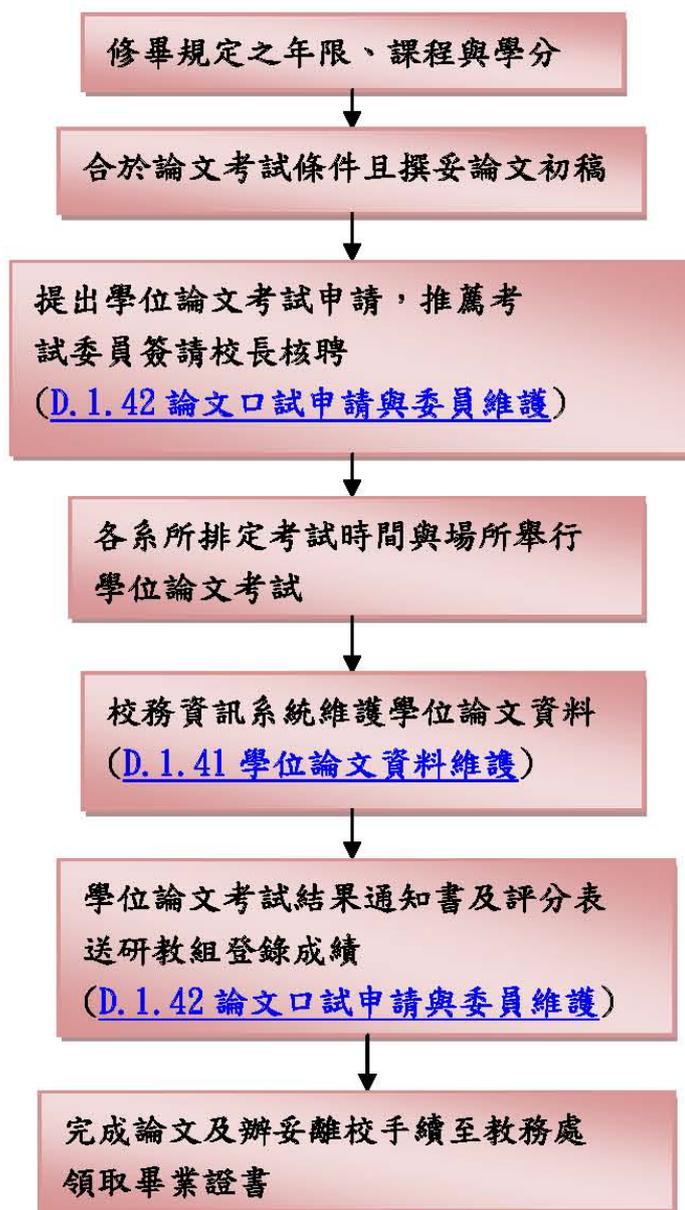
前項學生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

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申請畢業學位考試繳交文件

學號/組別：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檢附資料：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含口試委員名單，需填寫完整資料)
(依教務處規定考試申請書須自學生資訊系統 D.1.42 繕打內容後列印並簽章)
- 2.成績單乙份
- 3.論文初稿乙本(含初稿封面)
- 4.論文原創性比對整份報告
(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第一頁須由申請者及指導教授簽名)
- 5.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總測驗之修課證明
- 6.填覆醫研所網頁上「畢業生資料填報」網路表格 (申請時或畢業前完成)
- 7.已參與 1 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公開論文發表，並繳交相關登錄資料(紙本、電子)一份予所內存檔 (遞交申請表前已繳交所內存檔者免)
 - 尚未完成，預計 _____
- 8.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並完成系統登錄及繳件審查，或已修進修英文課程
 - 尚未完成，預計 _____
- 9.接受刊登發表 paper 上網登錄證明(指導教授登錄 T.3.04，之後學生登錄 D.7.01。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只針對在學期間，以醫研所掛名發表 paper 者)

p.s. 1~7 項資料必繳

送件學生： _____

檢送日期： 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合乎申請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3.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連結請點此)

- (1) 首次登錄需先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NDLTD in Taiwan\)](#)以學校信箱註冊帳號，驗證完成後即可以註冊之帳號由論文系統中「申請建檔帳號」登錄。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通常在下一個工作天即會處理)，可自行學位論文系統中列印授權書。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分機 2133 轉 73 或 erm@kmu.edu.tw，謝謝！
- (2) 上傳論文經審核通過後，即可進入系統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學位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若紙本論文要申請延後公開，請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在論文提交時需一併上傳到系統**)，上述文件均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如有申請專利，建議填寫「[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電子論文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於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即可辦理離校手續。
- (3)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請見此文件最後一頁)(不需裝訂，連同紙本論文送至註冊課務組)
- (4) 紙本論文五本。(需簽名正本逕送註冊課務組、圖書館及所屬系所)
- (5) [離校手續單](#)。下載位置：教務處→常見表單→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

1. 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2. 編排方式：橫寫
3. 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4. 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5. 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6. 內容格式如下：
 - (1) 封面（包括系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後）。
 -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4) 高雄醫學大學紙本論文授權書。（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則需加附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 (5) 論文中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6) 英文摘要。
 - (7) 致謝辭或序言。
 - (8) 目次。
 - (9) 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10) 參考文獻。
 - (11) 附錄。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立聲明書人 _____ (姓名/Name) 於撰寫(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_____ 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高雄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declare that I cited every views and charts of others in my thesis. There are no plagiarism and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n my thesis. I agree to take legal liability and cancellation of Master/Doctor degree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f I violated academic ethics.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聲明人(Student)： 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指導教授(Advisor)： 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中華民國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橫式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 : 研究生 : ○○○○
撰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系、研究所
完成。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其他※

所 長：吳炳男 教授

碩班主任：許世賢 教授

博班主任：孫昭玲 教授

醫研所 辦公室：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IR437

電話：分機 2136

網址：<http://gim.kmu.edu.tw/>

承辦人：

方愛惠（小分機：626、m765030@kmu.edu.tw）

夏恩瑩（小分機：23、bettyhsia@gap.kmu.edu.tw）

本所行政教師

姓名	E-mail	分機	備註
李佳陽 副教授	chiayangli@kmu.edu.tw	2136#425	行政教師
陳秀蘭 副教授	shioulan@kmu.edu.tw	2136#434	行政教師